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并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准专审字（2010）5038号），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1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1 年度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但仍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

独立董事：汤信传

杨永红

钟雨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